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志工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7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振南

紀錄：游課員佩穎

肆、主席致詞：

親愛的志工夥伴們好，歡迎大家參加今天的志工座談會，因疫情的關係，至年底才舉辦座談會與大家見面，現在疫情稍和緩，很多活動恢復辦理，今年尾牙活動，預計於明年 1 月中辦理，詳細地點及時間再行通知，歡迎志工夥伴參與；本所今年度的教育訓練、環境教育也因疫情關係，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明年視疫情狀況，如有兩天的環境教育活動將開放志工夥伴參加，費用採部分負擔和部分自費的方式，邀請志工夥伴一起同樂。

中壢所搬到過嶺一年多了，對於住在市區的志工夥伴們來說，至本所服務確實有些困擾及為難，感謝大家秉持著服務的精神至本所服務，希望大家能繼續執勤，繼續為過嶺、中壢、觀音地區的民眾提供地政服務。

最後在這與各位志工夥伴分享一段話：「如果想得到一個小時的快樂，就睡個午覺，睡醒精神充沛，心情愉悅；如果想得到一天的快樂，就釣個魚，逛逛街；如果想得到一個月的快樂，就結個婚、度個蜜月；如果想得到一年的快樂，好比繼承一筆遺產，一年快樂地揮霍；如果想得到一輩子的快樂，就是當志工。」期望每位志工夥伴在服務的過程當中，都能得到永遠的快樂，感謝大家這一年對本所的協助與支持。

伍、志工隊長、副隊長致詞：

陳巧雲女士：主任、課長、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我是陳巧雲，很榮幸今年可以擔任志工隊長，也很謝謝大家今年踴躍的出席擔任志工的工作，如主任所說，要一輩子的快樂就是當志工，所謂手心向下比手心向上能让你得到更多的喜悅，希望各位志工夥伴能繼續為我們這個地政事務所付出。

鍾文吉先生：主任、秘書、各位課長、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我是鍾文吉，對我來說當志工，身分的不同，處理事情與看事情的角度就不同；志工除了引導的服務外，倘遇到承辦人無法協助民眾且民眾情緒較激動的情形時，適時協助民眾聯繫主管，可以減少衝突的發生，也能使突發狀況順利解決。

陸、志工服務心得分享：

龔高錢先生：主任、秘書、各位長官、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首先，我先跟大家拜個早年；我從 90 年就到地政當志工，將近十幾二十年的時間，我在地政收穫了不少東西，以前不知道在地政可以辦這麼多業務，現在增加很多其他的服務，非常感謝，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登記課：

(一)1 樓志工服務流程

直接抽號碼牌 引導至全功能櫃台	引導至服務台 (協助整理)	申請大圖
申請謄本、地籍圖、平面圖	鑑界案件	請至六樓
領狀、換狀、書補、結案、簡易案件(更名登記、預告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戶政有案可稽之更正案件)	買賣、贈與、繼承、分割繼承、拍賣、共有物分割等(未整理之登記案件)、A3 實價登錄填寫	
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	設定(金融機構、私人)、塗銷預告	
買賣(實價登錄併件)A2	代收代寄、跨所代寄、跨縣市案件	

(二)自 110 年 1 月起，本所服務台人員調整為助理 2 位，無審查人員服務，故志工夥伴如遇民眾洽詢地政專業問題，或服務台助理未能協助者，請以「地政士提供諮詢服務為優先，其次為本所登記課審查人員」為引導原則，轉介至以下平台：

1. 1 樓地政專業諮詢櫃台：

由行政課主辦、登記課協辦，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市公會與本所合作推展之「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此項服務與志工服務(民眾洽公分流及動線引導)有別，定位為「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合作服務」，由地政士駐點提供法令綜合面之方向性諮詢；另為集中服務資源，服務時間為每週三、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2. 2 樓登記課審查人員：

遇地政士未排班時，或個案需機關實質審查者，請引導民眾前往 2 樓登記課洽詢審查人員，登記課會排定諮詢同仁為民眾解說。

(三)本所普義便民工作站均提供每日收、領件及簡易案件即收即辦服務、審查人員現場諮詢。自強、觀音便民工作站均提供現場受理謄本業務、住址隱匿及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每周三審查人員現場辦理簡易案件及現場諮詢服務，請志工多加利用並廣為宣傳。

(四)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所除外)設置「地政 i 領件」服務櫃，提供登記案件、測量成果及登記謄本等領件服務，民眾不受時間限制且無須臨櫃，即可透過簡訊密碼或「桃園市地政 e 管家 App」QRCode 開櫃領件，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主席裁示：本所志工以引導服務為主，當民眾無特別指明承辦人員時，請志工夥伴先以電話聯繫後，再請民眾至相關樓層洽詢。

二、測量課：

(一)配合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逐年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110 年辦理範圍為榮民段及仁美段，整合成果已上線；另 111 年辦理範圍為普義段，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二)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訂，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所便民工作站購買)，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為推動建物圖資向量化製圖，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282-3 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可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並提供電子檔，加速建物測量案處理效率與品質及後續加值應用。

(四)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請各位志工協助宣導檢附專共有圖說：區分所有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其共有部分之測繪，應依專共用圖說內容為準，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應編列為 1 個建號，反之『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分別合併編列建號。

(五)有關民眾時常詢問之「土地複丈」，以下說明請志工夥伴參閱：

1. 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之土地，由於天然或人為因素，導致土地原有測量結果與實地情況不符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法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再次測量，謂之「土地複丈」。
2. 土地複丈作業項目有：鑑界複丈、分割複丈、合併複丈、他項

權利(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位置測量、浮覆複丈、坍沒複丈、界址調整複丈及調整地形複丈等。

3. 舉例並白話言之，如您遇有土地經界不明，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如您土地有截彎取直需求，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界址調整」；如您需要將土地進行分割或合併，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或「合併分割」。

(六)測量領域涉及技術專業，志工夥伴本身或於志願服務過程中，如遇土地或建物測量相關問題，可洽本所 1 樓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本所測量課亦熱誠提供諮詢。土地問題可洽測量課土地檢查員(于先生)、建物問題可洽建物檢查員(詹先生)，如遇超商申辦鑑界、特殊或綜合測量案件，可洽測量研考(傅小姐)，測量課張課長亦竭誠為民服務。

三、地價課：

(一)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表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屆時民眾如有查閱紙本之需求，可引導至 4 樓地價課閱覽。

(二)實價登錄新制(已分別於 109 年及 110 年的 7 月 1 日分 2 次施行)修正後新制重點包括：

1. 將申報時機提前至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申報義務人改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
2. 門牌、地建號完整揭露
3. 建商、代銷業者、自行銷售預售屋者全面納管(契約等資訊事先備查)
4. 增訂查核權及加重處罰條款

四、資訊課：

(一)資訊課辦公區位於本所 4 樓，主要業務包括：

1. 維護地政系統及資料庫維運管理，讓地政業務能夠正常運作，保障民眾權益。
2. 推廣地政資訊化業務，提升本所的行政效能與資訊化服務。
3.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避免公務及重要機敏資料外洩，造成民眾資通安全危害的風險。
4. 本所機房是本市地政資料集中化的副資料中心 (備援機房)，當市府地政局主資料中心系統發生故障時，能立即切換至本所的備援機房，以確保地政系統服務不中斷資料的備援。

(二)為協助來所民眾減少辦理公務之等待時間，本市地政局開發新的「地政 i 取號」系統，以節省民眾寶貴時間，提升服務的效率，請

志工協助宣導民眾多多利用。

(三)本所官方網站「網路櫃檯」服務近期已進行全面大更新，「線上申辦服務」讓民眾也能夠安心於網路上申請地籍資料，而不用親臨地所來回奔波。另協助民眾在申辦公務上的諸多不便，或是需要瞭解地政相關的法律諮詢，歡迎志工多多善用本所「線上預約服務」，而如有相關市政問題，本市也設置「線上諮詢服務」，有可愛的桃園市政小助理—丫桃解答疑問，也歡迎撥打市政專線 1999 或使用桃園市政信箱。

(四)本所全新 LINE 官方帳號正式上線，歡迎志工掃描 QR-Code，一起加入本所好友，未來將不定期於 LINE 上發布有關地政的活動消息、新聞資訊與便民服務，或是有任何地政相關的問題，可利用 LINE 官方帳號詢問。

主席裁示：地政 i 取號服務是透過手機在家中預先取號，若民眾有過號的情形，請志工夥伴協助民眾重新取號；本所新設置 line 官方帳號，歡迎志工夥伴加入好友，若有使用上的建議歡迎向本所提出。

五、行政課：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編定業務

(一)內政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令修正之第 6 條、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相關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內容，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後發現最後列有「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註記字樣時，可向地政事務所全功能櫃檯申請「土地/建物參考資料」，以查閱更詳細完整的資料，另外內政部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可免費查詢土地建物參考資訊，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並鼓勵民眾加以利用。

(二)國土計畫法業經行政院訂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桃園市國土計畫」經桃園市政府訂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土地清冊電子檔，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 90 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及桃園國土資訊站（<https://spatialplan.tycg.gov.tw/>），請志工們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 (三)請各位志工夥伴協助宣導非都市土地合法利用，即參照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並依照內政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來使用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將面臨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且得按次處罰。

二、檔案管理業務

- (一)本所 3 樓行政課外設有檔案月「曉編壠大功」的小型展覽，內容介紹「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共有耕地未辦持分交換清理業務」的曉知識，展出至明(111)年 1 月 28 日，現場提供 QRcode，掃描後填寫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歡迎志工踴躍參觀。
- (二)請協助宣導本所提供之「檔案應用」服務，如有需求可申請閱覽或複製公文檔案。

三、志願服務業務

- (一)有關值勤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位處為民服務第一線，人流來往繁雜，請志工務必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執勤，並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不適症狀或有值班相關疑慮，請聯繫本所行政課。
2. 請志工確依輪值表按時值班，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於輪值日值勤時請提前告知本所，俾安排調班或代理事宜。
3. 值班時請攜帶「桃園市民卡」至本所 3 樓行政課辦理電子簽到退；另為行政簡便，請志工於簽退時一併辦理紙本簽領，俾核發志工膳食及交通費。
4. 電子簽到退係透過「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核算服務時數，因 0.5 小時為時數登錄之最低單位，請志工掌握刷進、退時間，避免因服務未滿 30 分鐘，致平台不計入；遇有特殊情形者(例如：系統當機)，本所仍有人工微調機制。
5. 本所提供機車位供值班志工使用(地下室 1 樓 8 號機車格)，如有停放汽車需求，請至周邊道路汽車格或後方停車場。

- (二)從事志願服務累積一定服務時數及經驗後，可依規定申請獎勵(地政志工可申請的獎勵，簡要彙整如下表)；此外，本所鼓勵志工夥伴多元發展，無論公、私部門均有提供服務機會，歡迎各位從事多元社會公益服務，讓善念擴散基層社會，更可累積服務經驗。

主辦 單位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	-------	-----	----------------

獎勵 依據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 獎勵辦法	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獎項 等次	金牌獎：8,000 小時 銀牌獎：5,000 小時 銅牌獎：3,000 小時	金質獎：2,500 小時 銀質獎：2,000 小時 銅質獎：1,500 小時	1. 志工貢獻獎： 金質獎：滿 6 年 1,800 小時 銀質獎：滿 4 年 1,200 小時 銅質獎：滿 2 年 600 小時 2. 績優服務獎： 績優志工獎：滿 2 年 600 小時，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績優志工家庭獎：2 人以上，配偶、血親、姻親關係；滿 2 年 600 小時，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績優志工團隊獎：20 人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志工觀摩活動

桃園市政府為精進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提高公共事務服效能，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統一規範辦理志工觀摩活動，本辦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應符合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40 小時、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12 次等規定，惟 110 年因應疫情期間，實施志工減班、停班措施，本(110)年度志工可值勤月份為 3、4 月及 10 月至 12 月(合計 5 個月)，爰調整 111 年觀摩活動志工參加資格，說明如下：

1. 服務總時數達 16 小時。
2. 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5 次。

主席裁示：明(111)年將擇期舉辦地政業務探索航班，帶領新進志工了解較不熟悉的地政業務，請志工夥伴無須擔心是否具備地政專業而有服務上的疑慮；另歡迎大家展現自己的專長，如書法、畫作等作品，倘有展示空間的需求可與本所接洽。

捌、綜合座談：

討論地政業務相關問題(略)。

玖、臨時動議

一、志工隊長與副隊長改選：

主 任：第 24 屆志工隊長與副隊長，推薦鍾文吉先生擔任隊長、胡梅蘭女士擔任副隊長。

二、志工膳食補助費及交通費領取事宜：

主 任：維持原作業方式，每半年核發一次，於志工座談會上核發。

拾、教育訓練：

療癒小盆栽手作課程（鍾伊婷老師，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農業試驗場技士）。

拾壹、散會：15 時 15 分。

拾貳、活動實況：

一、主席致詞：



二、志工隊長致詞、頒發感謝狀：



三、志工服務心得分享



四、業務單位報告：



五、綜合座談



六、療癒小盆栽手作課程：



